

阿拉伯主動外交對中東和平的影響 石樂三

一、前 言

自一九八二年六月六日以色列侵黎巴嫩以來，中東局勢演變極為險惡，其結果，已使以色列與埃及關係發生變化，開羅方面為報復此一侵略行動，立即下令召回其駐特拉維夫大使，迄今尚未返回任所，以致兩國外交關係陷於「冷和」狀態。

雷根總統為挽救中東危機，乃於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提出一項中東和平計劃，旨在解決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問題，進而廣泛解決戈蘭高地及其他中東問題。詎料以色列比金政府不但峻拒此項計劃，而且指責美國此舉無異破壞以色列的權益。同時約旦國王胡笙也因以色列的侵略黎巴嫩行為，再加上以色列不斷向約旦河西岸設置新屯墾區，故而拒絕參與雷根所提出的中東和平談判。

如今，雷根當選第二任美國總統，自無再受競選連任的顧慮，也不必擔憂任何親以色列國會議員的遊說，反而可以對以色列施加壓力，使其在中東和談中作最大讓步。而且以色列新政府面臨經濟空前危機，不得已始決定將以軍分三期自黎南全部撤退，此項斷然措施，已使埃及自動要求與以色列談判有關西奈半島之塔巴（Taba）懸案問題；更重要的是，胡笙國王已與巴解組織（PLO）主席阿拉法特達成一項「聯合行動架構」協定，以便在聯合國安理會監督下，與以色列舉行中東和平談判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溫和派阿拉伯領袖認為，此種情勢乃為中東和平的大好機會，因而主動展開和平外交攻勢。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法德及埃及總統穆巴拉克已於今春相繼訪問華盛頓，並分別與雷根總統舉行會談，其目的是在促使美國主動恢復中東和平談判，以期解決最感棘手的巴勒斯坦問題。此外，阿爾及利亞總統及約旦外長也將於近期內訪問華府，旨在促使雷根政府在未來中東和談中扮演重要角色。這一系列的新外交活動，自然有助於中東和平的促進。

本文特就近來中東和談的發展情形，包括約旦與巴解組織協定，以及法德國王與穆巴拉克總統訪美結果，及其對中東和平的影響，作一分析，以就教於讀者。

二、約旦與巴解組織架構協定

胡笙告訴記者說：「我們不能排除任何有巴解組織（PLO）參與的中東和平談判。我們也不能喪失這個最後和平的機會」^①。

在安曼，約旦國王胡笙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主席阿拉法特，經過兩日的會談，而在埃及總統穆巴拉克的高級顧問奧斯曼（Othman el-Bez）參與下，於二月十一日達成一項「聯合行動架構」協定（A framework for common action agreement），藉以進行中東和平談判。這是一項重大「突破性」的新發展。因為阿拉法特一九八三年四月在與胡笙談判中，曾拒絕委託胡笙率領一個約旦與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進行參加由美國主持的中東和平談判。

這項協定，是從埃及與約旦於去年十二月基於聯合國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原則所產生的。無疑地，埃及、約旦、巴解組織已建立三軸心的關係，在未來中東和平談判中將結成堅強的陣容。

該架構協定內容包括下列七點原則^②：

- 約旦與巴解組織同意接受以和平交換以色列所佔領的阿拉伯土地。
- 雙方同意接受所有聯合國通過的解決巴勒斯坦問題及阿以紛爭等決議案，並重申收復包括耶路撒冷在內的阿拉伯領土的決心。
- 呼籲召開國際會議進行中東和平談判，除由安理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及衝突的各方面代表參加外，唯一合法的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巴解組織也應包括在內。
- 組成一個約旦與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進行談判。
- 堅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決權利。
- 雙方同意巴勒斯坦與約旦最後組成一個類似聯邦的體制。
- 巴解組織應參加聯合阿拉伯代表團與以色列進行和平談判。

註① Judith Miller "Hussein Says He's Done All Possible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 18, 1985.
註② Bernard Gwertzman, "U.S. Cautions on PLO Pact with Jordan," *New York Times*, Feb. 16, 1985.

在上項協定中，似含有若干模糊不清之處，例如：接受聯合國以前通過的決議案，但並未特別指出安理會一九六七年的一四二號及一九七三年的三三八號兩項決議案。又如：組成一個約旦與巴勒斯坦代表團進行談判一節，所謂巴勒斯坦代表是否指巴解組織代表或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而言。美國對這兩點疑問要求加以澄清。

任何中東和平計畫——卡特的大衛營協定、雷根的和平計畫、阿拉伯的費茲和平計畫，均以聯合國安理會的一四二號決議案為基礎，該項決議案呼籲以色列放棄其在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中所攫取的阿拉伯土地，在安全疆界內與此地區的所有國家和平相處，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完整及政治的獨立，以及對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予以公正解決……。

然而這項架構協定顯然在規避一四二號決議案，實乃由於巴解組織不肯公然表示接受該決議案，因為它僅提及巴勒斯坦難民問題，而未提及巴勒斯坦人民應享之自決權利。於是，招致了巴勒斯坦國民會議（巴勒斯坦流亡國會）的一致反對。

但是，根據參加胡笙與阿拉法特會談的約旦總理歐貝特告訴記者說^③，約旦與巴解組織於二月十一日達成的架構協定，顯示阿拉法特與巴解組織主流派承諾與約旦遵循和平路線，以「公正態度」解決阿以衝突，這是阿拉法特立場的重大改變；同時也顯示阿拉法特接受以所有聯合國決議案作為中東和平的基礎，也無異「默示」接受安理會一四二號決議案。約旦外長奧斯曼也證實，阿拉法特雖未直接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但他却認為，這項新架構協定是邁向承認它的第一步。

關於約旦與巴勒斯坦合組代表團參與談判一節，這顯然是阿拉法特在與胡笙會談中所作的最大讓步，因為埃及與約旦均堅持避免引用巴解組織而必然遭受以色列的拒絕，最後也必將影響中東和平談判之進行。

胡笙國王在與阿拉法特達成協定後，隨即採取兩項重要措施^④：一方面，胡笙於三月七日馳往蘇彝士市以南約二十五英里的赫加達鎮與穆巴拉克總統會談，結果胡笙同意穆巴拉克建議：要求雷根總統同意與一個約旦——巴解組織聯合代表團對話，作為將來與以色列談判的第一步驟。另方面，胡笙於二月十二日訪問阿爾及爾與阿爾及利亞總統會談，促其協助緩和敘利亞與約旦之間的緊張關係，並說服大馬士革政權勿阻撓約旦與巴解組織達成的新架構協定。

阿拉法特自安曼飛返突尼斯巴解組織總部後，於二月十日召集巴解組織最高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約旦與巴解組織所達成的聯合行動架構協定；但該委員會重申巴解組織拒絕安理會一四二號決議案，因為這項決議案只能使巴勒斯坦難民獲得公正解決，而不能保證巴勒斯坦人的返鄉權利、及其自決與建立巴勒斯坦國的權利^⑤。

^{註②} Jerusalem, Feb. 24, 1985<AP>.

^{註③} Cairo, Mar. 7, 1985<AP>; Aman, Feb. 14, 1985 (New York Times Service).

^{註④} Christopher Dickey, "Arafat-Jordan Receives Tepid Backing of PLO Unit,"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21, 1985.

阿拉法特形容巴解組織與約旦簽訂的新協定，是一個「歷史的」與「特殊重要的」步驟。胡笙也盛讚阿拉法特簽訂這項協定的勇敢行爲，因為他遭受到恐怖分子的生命威脅⁽⁶⁾。

以色列總理裴瑞斯於二月十三日接受以色列電臺訪問時說⁽⁷⁾：「在安曼，約旦與巴解組織達成的架構協定，是阿拉伯世界『向前邁進了一步』，一九六七年六日戰爭後，阿拉伯國家會於同年九月在蘇丹首都喀土穆召開高峯會議，一致通過納瑟所提出的『三不』建議：不與以色列直接談判，不承認以色列，不與以色列簽訂和平條約；但裴瑞斯認為這項協定仍不足以展開和平談判，因為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尚未放棄恐嚇以色列，也不接受聯合國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這項決議案要求承認以色列，以色列則撤出一九六七年戰爭時所佔領的阿拉伯領土作為回報，足見阿拉法特與胡笙達成協定是因為情況所迫，並非出自真意」。

美國雷根總統讚揚約旦與巴解組織之間的協定，是邁向中東和平的「非常建設性的一步」，並對此協定表示樂觀。雷根政府高級官員稱：「我們認為約旦與巴解組織達成的架構協定，是一個里程碑，也是一個漫長的道路；華盛頓將尋求胡笙——阿拉法特協定的某些條款之澄清，因為其中尚有朦朧之處」⁽⁸⁾。

敘利亞利用大馬士革電臺，猛烈攻擊胡笙與阿拉法特的聯合行動架構協定，而且譴責兩人同美國陰謀「出賣」巴勒斯坦人。在敘利亞支持下的前「法塔」(el-Fatah)叛變首領阿布穆沙(Abu Musa)，以及馬克思主義的哈巴希(George Habash)所領導的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PFLP)，也都公開予以指責，並將隨時破壞這項協定⁽⁹⁾。

甚至在巴解組織主席阿拉法特的主流組織「法塔」之中，也有不滿這項新協定的，其中兩個主要人物，一是巴解組織外長法魯克(Farouk Kaddoumi)，另一是「法塔」第一號人物沙拉(Salah Kalaf)，兩人都未參加巴解組織與約旦的最後談判，因為他們堅持巴解組織必須建立它自己的獨立國家，並有全權代表巴勒斯坦人民參與任何和平談判⁽¹⁰⁾。

居住在被佔領的約旦河西岸的少數強烈派巴勒斯坦人，抨擊阿拉法特與胡笙的聯合行動架構協定；但絕大多溫和派巴勒斯坦人却支持這項協定，並認為它給巴勒斯坦前途帶來了新希望。溫和派領袖伯力恆市長伊利亞斯(Elias M. Freij)欣然說：「我們等待這項協定很久，並認為這項協定極為重要，而且希望能造成一些政治上的活動，因為目前情勢對我們來說是一個致命傷」

⁽¹¹⁾。

註(6) 同註(1)。

註(7) Tel Aviv, Feb. 14, 1985 <AP>.

註(8) <合衆國際社／加州聖塔芭巴拉城>四十四電。

註(9) *The Washington Post*, Feb. 15, 1985.

Ibid.

Judith Miller, "Egyptian Says Arafat, Hussein Agree on Agenda for M. E. Talks"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Feb. 13, 1985.

三、法德與雷根會談

法德告訴雷根說：「巴勒斯坦問題乃是整個阿拉伯國家所最關注的唯一問題……它是導致這個地區不穩定與混亂的根源」^⑫

沙烏地阿拉伯國王法德於二月九日正式訪問華盛頓，為期五天，與雷根總統舉行會談，隨行者有外長紹德親王及財政與石油部長等多人，這是十四年來第一位沙烏地君主訪問華盛頓，此行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這位石油王國的元首在美訪問期間，曾與雷根總統舉行兩次重要會談，討論議題範圍甚廣，其中包括兩國雙邊關係、黎巴嫩戰爭、兩伊戰爭，以及最主要的巴勒斯坦問題等等。

美沙雙邊關係——無論在政治、經濟和軍事各方面，這兩個盟國的關係是極其密不可分的。在政治方面，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美國總統羅斯福曾與沙烏地國王伊本·紹德(Ibn Saud)在地中海兵艦上會談，奠定了兩國友好關係的始基。從此以後，兩國關係與時俱增，迄今已結為堅強的盟友。在經濟方面，自一九五〇年代開始，美國與沙國簽訂一項石油開採合約，同意由美國石油公司負責探礦工作，並由兩國合組公司共同經營石油業務。如今沙國雖將石油收歸國有，但美方仍享有相當的權益。沙國石油資源甲於全球，據專家估計其石油蘊藏量佔全世界的百分之廿五以上。一九七六至八一年美國為沙國石油的第一號顧主。現在由於美國就近向加拿大、墨西哥及委內瑞拉等國購買石油，因之美國進口沙國石油逐漸減少。此外，沙國建有規模最大的石油化學工業，投資總額為三百五十億美元^⑬，其中半數資本屬於外國公司，而大多數為美國所有。更重要的是，沙國在美國證券市場投資約七百億美元^⑭，一旦沙國將此巨款轉移歐日工業國家，勢將造成美國金融市場的重大影響。又據二月十一日出版的「新聞週刊」報導，法德國王可能向雷根總統提出一項類似「馬歇爾計畫」的中東財政援助方案，其總額約三、四百億美元，由美國、阿拉伯產油國家及西歐工業國家分擔，受援國家包括以色列、約旦、埃及、敘利亞、巴勒斯坦人，如果此項方案付諸實施，則對中東和平實有莫大的裨益。在軍事方面，沙國所需的現代化武器和裝備，一向依賴華盛頓供應，尤其是一九八一年雷根政府售予價值八十五億美元的「空中警報及控制系統」(AWACS)飛機。此次法德訪美的目的之一，乃為再向美國購買大批此類新式武器^⑮，

註⑫ Joseph Kraft, "After You, Fahd," *The Washington Post*, Feb. 14, 1985.

註⑬ *The Washington Post*, Feb. 10, 1985.

註⑭ Ibid.

註⑮ John M. Goshko, "U.S. May Use Fahd Visit to Settle Saudi Arms Request", *The Washington Post*, Jan. 24, 1985.

其中包括四十架F十五型噴射戰鬥機、三千枚空對空飛彈、一千枚輕型防空飛彈，特別是F十五型戰鬥機裝備及更多的空中警報及控制系統飛機等。

黎巴嫩戰爭—自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將近三年以來，黎巴嫩人民飽受生命財產之犧牲，但以色列也付出了不可補償的代價。現在以色列裴瑞斯聯合內閣已決定分三期自黎南撤軍，但強硬派自由黨閣員特別是外長夏米爾及夏隆兩人，仍有意阻撓此項撤軍決議，而且企圖在黎南邊界劃出一條約廿公里的安全地帶，並由一支親以色列的基督教民兵負責防守該地帶。黎巴嫩政府自不能接受此一行動。法德與雷根會談時，將促請華府迫使以色列早日「無條件」自黎南撤軍，以維護黎國領土主權之完整。

兩伊戰爭—此一戰爭歷時四年半之久，其目前戰況之激烈，大有日益擴大之勢。倘任其發展，勢將危害阿拉伯灣地區的和平與安全。法德此行將與雷根探討如何有效中止兩伊戰爭，或由聯合國秘書長從事斡旋和平。

巴勒斯坦問題—此項問題被列為法德與雷根會談的中心課題。法德強調，「巴勒斯坦問題是阿拉伯國家唯一關切的問題，也是中東地區騷亂的根源。」因此，他將要求雷根政府恢復中東和平談判，以便廣泛解決包括巴勒斯坦在內的中東問題。

在以上各項問題之中，實際上武器交易及巴勒斯坦問題，乃為此次法德國王與雷根總統談判的中心。關於軍售問題，美國三十五位民主黨與十六位共和黨參議員曾經聯名致函雷根總統，反對在此時與沙烏地阿拉伯進行武器交易，因而雷根政府於法德國王訪問華府之前，乃於二月初宣布暫停售予中東國家武器四週至六週之久，同時對以色列與溫和派阿拉伯國家的國防也需要進行「通盤的週詳檢討」。但雷根政府當時仍然強烈支持沙烏地阿拉伯及其他溫和的阿拉伯政府向美國購買武器的要求；同時美國國防部長溫柏格也於二月七日在參議院預算委員會的一項聽證會上強調，美國售予沙烏地阿拉伯的空中警報偵察機，曾一度幫助他們擊落了伊朗的幽靈式戰鬥轟炸機，並保護阿拉伯灣的油源與油路的安全，實符合美國在該地區的利益。

法德國王結束訪美不久之後，美國波音航空公司（U. S. Boeing Aerospace Company）便於二月廿五日與沙烏地阿拉伯簽訂一項價值十二億美元的武器交易合約，這項合約同意售予沙國五架空中警報偵察機，以便在海灣地區建立最現代的防空系統，這是今年美國對外最大的一筆武器交易。至於其他武器特別是F十五噴射戰鬥機，美國防部長溫柏格去年十二月六日曾致函法德國王：保證美國全力支持沙國的安全，並決定履行美國對沙國提供四十架F十五型噴射戰鬥機的承諾。由此可見美國售予沙國現代化武器及裝備已不成問題，僅為時間早晚而已。

聯合公報。在兩天的美沙高峰會談中，兩國元首一致同意強調中東地區各國間的安全，並重視巴勒斯坦人民應享有的合法權利。在二月十三日所發表的聯合公報中指出，兩國元首二月十一、十二日兩度會談時，主要在討論如何尋求對阿以紛爭「公正、穩定與持久的解決辦法」。在公報中，雷根除表示美國重視阿拉伯的費茲和平方案（Fez peace plan）之外，還重申對其本人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所提中東和平方案的承諾，並再度保證美國將參與各有關方面都能參加的這項直接談判的立場。按：雷根的

和平方案中的一個最重要部分就是，建議在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建立一個與約旦聯合的巴勒斯坦人自治實體。公報中也提及黎巴嫩問題，雷根與法德同意需要迅速恢復黎巴嫩主權、獨立及領土之完整；同時也保證支持早日致力於結束兩伊戰爭。最後兩國元首深信美沙關係必將蒸蒸日上，而將在解決中東和談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四、穆巴拉克與雷根會談

穆巴拉克二月廿五日在「紐約時報」的訪問中說：「我已要求雷根總統主持以色列與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的直接中東和平談判。我也願意在開羅主持雙方這類會談，或參加有關各方面同意接受在『任何地點』舉行的會議。」

埃及總統穆巴拉克繼法德國王之後，而於三月九日正式訪問華盛頓與雷根總統舉行會談，這是他就任埃及總統後第五次訪美，而且較前更具歷史性的意義。

在啓程赴美訪問之前，穆巴拉克與胡笙曾於三月七日在蘇彝士城以南的勝地赫爾哈達(Hurghada)再度舉行會談，討論未來中東和談的共同策略，作為穆巴拉克與雷根談判的藍本。其結果，兩國元首同意美國與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之間，在華盛頓舉行第一步「對話」，進而在美國直接參與下，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再與以色列舉行談判，最後召開國際會議（包括美、蘇及有關各方面）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此種談判方式是採取前美國國務卿季辛吉的「逐步」(Step by step)外交型態。

在訪美的五天之中，穆巴拉克與雷根舉行兩次會談，主要議題是：巴勒斯坦問題與美援問題。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穆巴拉克要求雷根採取主動外交，恢復中東和平談判，並試圖說服雷根政府在華盛頓主持約旦與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之間的對話，作為促進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和談的第一步。兩國元首經過兩小時會談的結果，雷根公開宣稱^⑯，美國認為約旦國王胡笙與巴解組織主席阿拉法特於二月十一日達成的架構協議，共同謀求中東和平乃是「一項積極的貢獻」；但時機尚未成熟，故目前不願接受穆巴拉克總統所提先由美國主持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對話的建議。這無異婉拒了穆巴拉克的主動外交。

雷根總統之所以拒絕該項建議，主要原因不外：(1)雷根懷疑該代表團內有變相的巴解組織份子參加。(2)雷根鑒於一九八三年舒茲國務卿促成以、黎撤軍協定的失敗教訓，似不敢再冒險介入以阿紛爭。(3)雷根顧慮由於以色列未應邀參加在華盛頓舉行的初步談判，可能引起以色列政府之反對。(4)雷根認為，由於敘利亞阿塞德政府及其支持的強硬派巴勒斯坦首領均強烈反對約旦——

巴勒斯坦代表團，美國如果主持該項「對話」，恐將導致敘利亞及其他急進派阿拉伯國家的反美運動。(5)美國正在日內瓦與蘇聯舉行限武談判，而美國也積極參與中南美事務，似乎不再視中東問題為第一優先。

關於美援問題。穆巴拉克訪美之最大目的，是在爭取對埃及援助的增加。本年度埃及自美國獲取的援助共計廿二億美元，其中包括經援十億美元、軍援十二億美元，在中東僅次於以色列接受的二十六億美元美援。埃及希望美國在下（一九八六年）年度經援增為十二億美元，軍援增為十七億美元，另外增加二億五千萬美元作為購買農產品之用。但雷根政府已要求國會同意提供埃及軍援十三億美元，經援八億一千五百萬美元；另以二億二千三百萬美元作為食物援助，總計不過二十三億三千八百萬美元，較本年度援助略增加一億三千八百萬美元，距離埃及要求增加十億美元相差甚遠^⑯。雷根政府不能如數增加埃及所要求的援助，是由於美國的新外援計畫，必須考慮其本身的預算赤字已高達二千億美元的嚴重問題。此外，埃及認為，由於美國以前對軍售的利率過高，以致影響埃及經濟的復甦，因而穆巴拉克要求雷根政府對埃及所欠的三十七億美元債款予以免除，或作為贈與款項；惟格於美國法律，礙難實行。

在結束訪問華盛頓之後，穆巴拉克在全美記者聯誼會上發言說中指出^⑰，巴解組織已採取「我們大家都期待的步驟，如果雷根政府背棄該組織，可能要付出重大代價」。他認為，巴解組織領袖阿拉法特是個立場溫和的人，而並非某些人心目中的恐怖分子。除了美國以外，幾乎所有的國家都曾與阿拉法特接觸或會談，因為任何談判沒有巴解組織參與，「不會達成中東和平」。他又指出，雷根政府在中東走的是「失敗主義者路線」，因為它在謀求和平方面，並未採取積極的行動。

穆巴拉克這次在白宮會談，正式要求雷根同意與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舉行「對話」，顯然遭到失敗。不過，這位埃及元首仍將繼續努力斡旋和平，並希望華盛頓改變其反對此項談判的立場，以期達成中東持久和平。

穆巴拉克在返國途中，曾分與美、西德、義三國總理晤談。彼等均對穆巴拉克的新和平主動外交表示支持，而且對此項和平行動抱有極大希望。義大利總理克拉克西（Bettino Craxi）現正在維也納主持歐市國家會議，他公開宣布，支持穆巴拉克推動的中東和平計畫，並促使美國、以色列及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共同參加此項談判。這位總理且表明歐洲各國均將支持此項計畫，甚至三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洲高峰會議也將予以支持。穆巴拉克告訴義總理說^⑱，儘管他未能說服雷根總統接受美國與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對話」的建議；但兩人在華盛頓的會談成果是豐碩的。這位埃及總統又表示

註⑯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 13, 1975.

註⑰ Washington, Mar. 14, 1985<AP>.

註⑱ Itaiten Premier Backs Mubarak's Peace Plan,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 17, 1985.

，儘管華盛頓目前不準備與巴解組織會談，可是雷根政府並未明白排除這種談判的可能性。

穆巴拉克在啓程前往華盛頓途經巴黎時，曾會晤法國總統米特朗（Francais Mitterrand）。在三小時的會談之後，穆巴拉克對記者說^②：「法國將與雷根政府取得聯繫，並試圖說服美國支持埃及的和平計劃，並要求美國同意與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之間的『對話』。」

穆巴拉克在結束歐洲行動之後，又於三月十九日連忙的會同約旦國王胡笙抵達巴格達訪問，這是埃及與伊拉克斷交後穆巴拉克首次訪問巴格達，可見埃及與伊拉克之間恢復邦交爲期不遠。

這三位阿拉伯元首會就兩伊戰爭及其他重要問題交換意見。穆巴拉克與胡笙均表示支持伊拉克爲捍衛主權與尊嚴，以及保衛阿拉伯土地和權利而戰；同時也呼籲伊朗與伊拉克兩國早日結束此一血腥戰爭，以便促進此地區和平的實現。

據開羅的外交消息來源^②，穆巴拉克此次訪問巴格達的意義深遠，不但爲兩國復交開拓了契機，同時也在阿拉伯世界中奠下了埃及、伊拉克、約旦三軸心國的基石。

五、對中東和平影響

雷根總統三月廿二日在記者招待會上說：「美國願意與約旦與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晤談，以促進中東和平談判；但排除美國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接觸，或直接介入擬訂另一以、阿解決方案的可能性。」

舒茲國務卿也於三月廿一日告訴國會說：「在尋求中東和平方面已出現一種『進展的模式』，我們應對這種進展加以鼓勵。我們認為，最後所必要的是有關各主要方面，特別是約旦國王胡笙將率領一個巴勒斯坦代表團，坐下來與以色列開始直接談判。」

這兩項談話，顯示雷根政府已受到溫和派阿拉伯國家主動外交的影響；而歐市國家又多方支持穆巴拉克的和平計畫，更使雷根政府不能不改變其原來「旁觀者」立場，從而毅然同意接受美國與約旦——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進行「對話型式」的談判，這對沉默已久的中東和談，可謂一大「突破性」的發展。

不過，華盛頓談判只是一個開端，而今後「逐步」談判的難題仍多，尚待有關各方面的磋商與解決。這些難題大致包括：巴勒斯坦代表問題、會談層次問題、召開國際會議問題等等。

^{註②} Mubarak Says France Will Ask U.S. to Back Peace Plan, *The Japan Times*, Mar. 10, 1985.

^{註③} Mubarak, Hussein Visit Iraq Together,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 19, 1985.

關於巴勒斯坦代表問題，是項問題是中東問題的核心，也是以阿紛爭的根源，除非加以公正解決，中東將永無寧日。巴解組織被阿拉伯聯盟（The Arab League）一致承認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合法代表；但是，為什麼在約旦——巴勒斯坦代表團中不將巴解組織列為代表？因為美國與以色列曾在一九七五年達成一項協議：除非巴解組織依照安理會二四二號決議案承認以色列的生存權；否則，美國不承認巴解組織，更不與其進行任何談判。基此原因，巴解組織主席阿拉法特終於作了最大讓步，而不對代表問題加以計較。然而，參加該代表團的巴勒斯坦代表為誰？最有可能的是由巴解組織在西岸選拔「親阿拉法特」派的巴勒斯坦人作為代表，但儘量避免巴解組織份子參加。正如穆巴拉克總統所說：「所有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的巴勒斯坦人幾乎全部屬於阿拉法特的忠實信徒」。何況阿拉法特事實上已承認二四二號決議案；否則，約旦不會也不能與巴解組織達成架構協定，因為胡笙國王一向堅持基於二四二號決議案解決中東問題。然而，無論如何，此項代表問題在未來談判中，是不可能不發生若干爭執的。

關於會談層次問題，各有關方面的主張不同，美國務卿舒茲最近在與約旦外長馬斯瑞進行兩天的會談後說^②：「我們確實看到皮球開始滾動起來。約旦和埃及建議美國與巴勒斯坦——約旦聯合代表團會談，將被視為促進中東和平的談判方式而加以考慮；但是，雷根政府仍然不贊同在華盛頓進行。」

以色列裴瑞斯政府主張由約旦與以色列直接談判，但反對巴解組織參與。埃及則主張分三個階段進行和談，第一步由美國主持約旦與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的會談；第二步由約旦、以色列、巴勒斯坦及埃及各方面，在美國參與下，舉行直接談判；最後召開國際會議，由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及其他有關方面參加。

關於召開國際會議問題，美國與以色列兩國一致反對有莫斯科參加的國際會議，因為蘇聯與以色列早於一九六七年斷絕外交關係，蘇聯更不准居住在其境內的猶太人自由離去。埃及、約旦、巴解組織則一致反對美以兩國的主張，因為蘇聯是超強之一，而且在國際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

除此以外，最棘手的嚴重問題是約旦河西岸猶太屯墾區及耶路撒冷問題，而戈蘭高地更是難以解決的問題之一。

關於西岸猶太屯墾區問題，以色列在西岸及其他佔領區內設置猶太屯墾區，此舉是違反國際法的。美國及埃及曾不時要求以色列「中止」這項行動，但以色列前比金政府竟不顧國際反對，不斷向西岸增置屯墾區，截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止^③，以色列已在西岸設有九千戶屯墾區，而在一百四十四個屯墾區中猶太人已達四萬二千五百人，而西岸的巴勒斯坦居民共約八十萬人。

關於耶路撒冷問題，東耶路撒冷乃為回教、基督教及猶太教的聖城所在，曾經聯合國大會多次決議為「國際共管」。但自一

註^② Washington, Mar. 23, 1985<AP>
註^③ Thomas L. Friedman, "West Bank Settles Number, 42,500, Study Says" New York Times, Feb. 11, 1985.

九六七年六日戰爭後即被以色列所吞併，並經以國會通過耶路撒冷為以色列永久首都。國際間（包括美國在內）一致認為這項決定是違法的。阿拉伯及伊斯蘭世界均表示誓死收復這座聖城。此乃未來中東和談中的最大障礙之一。

關於戈蘭高地問題，此項問題更是難以解決。由於戈蘭高地在戰略上的重要性，且對以色列的安全至為重要，因而繼耶路撒冷之後，以色列又將戈蘭高地吞併。但此項非法行動一直為國際輿論所唾棄。此一棘手問題仍將留待未來和談中尋求解決。

現在，美國務院已指派助理國務卿墨斐於四月中旬赴中東訪問，其此行目的，是在會晤約旦及巴勒斯坦聯合代表團團員，以便擇期舉行新和平談判，會議地點可能為安曼。我們期望在美國主持下早日進行談判，為中東和平開拓新希望、新契機。

一九八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脫稿

共匪禍國史料彙編

本書第一、二、三冊，按時序先後編纂，紀述共黨自建黨至抗戰勝利之禍國罪行。第四冊起，改按專題編纂為「農村變亂（一）查田運動」，第五冊為「農村變亂（二）蘇維埃暴力分地」，第六冊為「農村變亂（三）抗日戰爭時期的減租減息與武裝叛亂時期的清算鬭爭等」。

十六開本 六巨冊

工本費	新臺幣一千六百八十元
美金	四十七元
國內	新臺幣五十元
國外	平寄美金十五元
	航空美金六十五元

郵資另加
國際關係研究
中心代售
限閱資料憑機關學校公函購用。